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计提单笔超50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94.97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司管理的要求而调整和确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第

十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须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20 年 8 月 28 日